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井神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2018年6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重组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重组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092号)的要求,及时组织交易各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落实,并结合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2017年度、2018年1-3月期间财务数据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涉及对重组报告书修改和补充披露的部分,已在重组报告书中用楷体加粗标明。

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同意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各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各机构审阅,确认《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交易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交易报告书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是苏北盐集团响应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和省政府《关于促进盐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苏盐集团内部资源配置,将食盐批发经营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井神股份将成为食盐行业产销一体化新型企业,本次重组有利于激发井神股份的内在发展动力,有利于促进井神股份成为全国具有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井神股份拟向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100%股权及南通盐业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盐连锁及南通盐业将分别成为井神股份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结构图示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可用如下交易结构图表示:

本次交易标的为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100%股权及南通盐业51%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100%的股权及南通盐业51%的股权,交易作价最终确定为人民币220,184.09万元。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标的资产2016年财务报表、以及井神股份2016年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资产总额	2016年营业收入	2016年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	239,646.96	272,714.14	220,184.09
井神股份	448,077.97	215,166.91	196,407.60
占比	53.48%	126.75%	112.11%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苏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苏盐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童玉祥、郑海龙、艾红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4月30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立信评估。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80016号、信资评报字[2017]第80017号),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苏盐连锁100%股权及南通盐业51%股权选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苏盐连锁100%股权	132,984.20	201,448.77	68,464.57	51.48%
南通盐业51%股权	10,893.40	18,735.32	7,841.93	71.99%
合计	143,877.60	220,184.09	76,306.49	53.04%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20,184.09万元。

由于本次交易在上述评估报告到期之前尚未完成,立信评估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信资评报字[2018]第80002号,信资评报字[2018]第80003号),标的资产补充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苏盐连锁100%股权	135,312.51	213,968.81	78,646.30	58.12%
南通盐业51%股权	11,634.99	19,834.68	8,199.69	70.47%
合计	146,947.50	233,793.49	86,845.99	59.10%

根据补充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2018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与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接近,且未出现减值。本次交易仍选用以2017年4月30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

六、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方式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井神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30元/股。

2017年4月27日,经井神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市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559,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188,800.00元(含税)。据此,井神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0.28元/股。

如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后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和上市安排

苏盐集团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苏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苏盐集团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苏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苏盐集团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苏盐集团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七)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井神股份享有;若在过渡期间实际实现收益数合计不足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收益数的总和,则差额部分由苏盐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井神股份进行补偿。

其余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苏盐集团按照交割日前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亏损由苏盐集团按照交割日前持有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考虑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损益,本次交易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部分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交易惯例。

十三、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根据分析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和计算,并制定了相应措施,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完毕当年,若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达预期,亦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长期积累的食盐销售资源,实现食盐业务的产销一体化。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品类、扩大业务范围,从而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

井神股份将立足“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产业特色化和品牌国际化为目标”,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全力打造绿色环保高效产业,充分发挥产销一体优势,狠抓国内国际市场开拓,加快高端化、智能化、链条化、集约化发展,努力建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中国盐业领军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盐牌管理、渠道建设、新品开发、电子商务等领域,以期形成有高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业务形态,不断提升井神股份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井神股份的股东价值。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严格执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

本次交易中,对苏盐连锁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但对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房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苏盐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苏盐集团承诺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含完成当年),即2018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含完成当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以此类推。

双方同意以收益法评估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租金收入数总和作为业绩承诺指标,经测算,收益法评估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租金收入分别不低于2,698.30万元、2,923.18万元、3,173.11万元。

如发生收益法评估资产实际租金低于承诺租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督促苏盐集团履行承诺义务,要求苏盐集团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上市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任何投资、消费活动。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苏盐集团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井神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井神股份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应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止信息泄露,上市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时停牌。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交易批准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并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交易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此外,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进程中,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及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业绩补偿安排

立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信资(2017)第80016号”、“信资(2017)第80017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立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下,对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下属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已与苏盐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对收益法评估资产约定了业绩补偿事宜,协议主要内容参见交易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六)股份锁定安排

苏盐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得转让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井神股份新增股份。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苏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苏盐集团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苏盐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苏盐集团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苏盐集团同时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七)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井神股份享有;若在过渡期间实际实现收益数合计不足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收益数的总和,则差额部分由苏盐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井神股份进行补偿。

其余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苏盐集团按照交割日前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亏损由苏盐集团按照交割日前持有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考虑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损益,本次交易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部分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交易惯例。

十二、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

(一)过渡期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井神股份享有;若在过渡期间实际实现收益数合计不足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收益数的总和,则差额部分由苏盐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井神股份进行补偿。

其余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苏盐集团按照交割日前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亏损由苏盐集团按照交割日前持有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考虑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损益,本次交易中,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部分标的资产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期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交易惯例。

十三、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并根据分析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和计算,并制定了相应措施,现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完毕当年,若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达预期,亦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获得标的公司长期积累的食盐销售资源,实现食盐业务的产销一体化。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品类、扩大业务范围,从而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

井神股份将立足“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产业特色化和品牌国际化为目标”,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全力打造绿色环保高效产业,充分发挥产销一体优势,狠抓国内国际市场开拓,加快高端化、智能化、链条化、集约化发展,努力建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中国盐业领军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盐牌管理、渠道建设、新品开发、电子商务等领域,以期形成有高更优化、结构更合理的业务形态,不断提升井神股份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井神股份的股东价值。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上市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严格执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约定,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时督促交易对方履行承诺义务

本次交易中,对苏盐连锁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但对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房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苏盐集团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苏盐集团承诺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含完成当年),即2018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含完成当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以此类推。

双方同意以收益法评估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租金收入数总和作为业绩承诺指标,经测算,收益法评估资产2018年、2019年、2020年租金收入分别不低于2,698.30万元、2,923.18万元、3,173.11万元。

如发生收益法评估资产实际租金低于承诺租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督促苏盐集团履行承诺义务,要求苏盐集团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后,苏盐连锁及南通盐业分别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从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有效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食盐行业在经历初期的激烈竞争后,将趋于有序竞争

本次盐改是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为底线,在稳定专营制度的基础上推进的食盐行业市场化改革,明确有限主体,保持适度竞争。随着改革的深化,市场化竞争将使盐行业迎来一轮兼并重组、结构优化、转型升级的热潮,行业整体竞争力将会有新的提升。

食盐价格预计将经历下降、企稳、之后随着高附加值盐产品的增加而进入上升通道。盐改前价格管制限制了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市场上食盐产品品种较为单一、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参与主体的开发创新潜力未得到有效挖掘,无法满足日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盐改初期,因食盐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参与主体为扩大自身的市场份额,主要通过低价销售抢占市场。但随着改革的深入,我国食盐市场将在一定时期相对激烈的竞争后逐步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盐改后,市场化定价机制将激发生产企业创新活力,各市场参与主体将研究开发各类食盐品种,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饮食需求,高附加值的多品种盐未来有望成为主流产品,食盐价格长期来看将步入上行通道。

2、食盐业务是上市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上市公司急需建立下游销售渠道,实现产销一体化,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6年、2017年,食盐销售收入分别占上市公司合并总收入的25.84%和22.20%,食盐业务是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盐改前,上市公司作为生产企业,由于无法直接参与食盐销售市场,无法自主定价,开发创新潜力未得到有效挖掘。且位于产业链下游的食盐批发业务因拥有渠道、客户等资源一直享有食盐产业链上约70%的利润。盐改后上市公司急需取得下游销售渠道,直接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开展销售活动,增强食盐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做大做强食盐业务。

3、上市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取得销售业务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食盐生产企业虽然被允许进入销售环节,但由于盐改前生产企业不直接参与销售、食盐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均掌握在各省盐业公司手中。上市公司如通过自建渠道方式开展食盐批发零售业务将在物流运输、销售网点及市场营销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及时间,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较大风险;若公司在投入大量资源的情况下业务拓展未达预期,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食盐批发业务,可直接获取下游食盐批发业务利润,在盐改后的市场竞争中迅速占领市场树立品牌影响力。

4、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井购后赢得市场先机

根据盐改政策,跨区域食盐经营的竞争主体仅限于现有食盐批发企业及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因此,外来竞争者要进入江苏省市场只能依靠自建渠道销售或直接销售给商超等终端客户等方式进行,一段时间内标的公司仍将在江苏省内保持行业绝对的领先地位。标的企业凭借其仓储物流优势、品牌优势、电子商务优势、区位优势及客户等优势在2017全年实现江苏省内心包装食盐销售29.48万吨,全省小包装市场份额仍保持在85%以上。

重组完成后,上市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根据备考报表,重组前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8年1-3月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022.80	2,296.45	34,945.34	29,21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9	0.0410	0.4517	0.3777
销售毛利率	30.17%	27.85%	39.06%	39.72%
销售净利率	6.27%	0.96%	10.80%	7.06%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重组前,标的资产是上市公司在江苏省唯一的食盐客户,若不进行本次重组,井神股份将存在直接损失江苏省市场最主要客户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食盐行业长期向好,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上市公司为巩固自身食盐销售业务并解决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收购在行业中有较强优势的标的资产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苏盐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获苏盐连锁股东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获南通盐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取得南通盐业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同意函;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7、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8、本次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贷款银行出具的同意函;

9、本次交易已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

10、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核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内容
避免同业竞争	苏盐集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仍为井神股份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本承诺人作出如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井神股份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投资、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方式从事与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第三方从事与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井神股份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撤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本承诺人将在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如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井神股份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井神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 五、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井神股份所有。
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	苏盐集团	一、杰尔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避免和减少与井神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与井神股份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参照市场同行业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井神股份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向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借款或担保为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五、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六、本承诺人保证依照井神股份的公司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损害井神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在井神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七、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市公司独立性	苏盐集团	一、保证井神股份资产独立 1.保证井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井神股份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井神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井神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井神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井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三、保证井神股份财务独立 1.保证井神股份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制度均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井神股份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安排,井神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保证井神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 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井神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都通过法定条件选举程序推荐产生,不干预井神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四、保证井神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井神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井神股份工作并在井神股份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井神股份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井神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井神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保证井神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 3.保证本承诺人推荐出任井神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都通过法定条件选举程序推荐产生